

##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b>收入合計：</b>				
捐贈收入	4,258,820,953			
<b>支出合計：</b>		1,292,736,926		
1. 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計畫		511,860,000	死亡慰問金每人400萬元、重傷慰問金每人50萬元、輕傷慰問金每人20萬元、微輕傷慰問金每人3萬元、受災戶慰問金每戶10萬元。	1. 死亡慰問金(第一階段200萬元):已發放114人,其中部分發放2人;第二階段(加發200萬):已發放108人,其中部分發放1人。 2. 受傷慰問金:重傷已發放44人、輕傷已發放50人、微輕傷已發放112人,重、輕傷部分發放5人 3. 受災戶:已發放355戶
(1) 死亡慰問金		440,500,000		
(2) 受傷慰問金		35,860,000		
(3) 受災戶慰問金		35,500,000		
2. 0206震災受災戶租金補貼計畫		4,873,260	未設籍或非毀損住宅所有權,租金補貼6個月;對毀損住宅所有權人未設籍或死亡者,租金補貼24個月(每戶每月最高1萬6千元,如未超過核計之補貼金額者,以租賃契約內容載之金額補貼)。	1. 所有權人未設籍,已發放41戶,金額1,441,000元。2. 非所有權人,已發放119戶,金額3,432,260元。
3. 臺南市政府0206地震災害汽(機)車毀損補助金實施計畫		6,288,800	本市轄區因0206地震致汽(機)車毀損致不堪使用者,毀損汽車每輛5萬元、毀損機車每輛1萬元。	(1)汽車:已發放87輛 (2)機車:已發放187輛
(1) 汽車		4,350,000		
(2) 機車		1,870,000		
(3) 汽車鑑價費		68,800		

##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4. 永康區維冠大樓、歸仁區幸福大樓、東區大智市場等3棟建築物發放補助款作業		263,622,320	<p>(1) 維冠金龍大樓災戶補助，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標準補助100%，但每一所有權人最高不超過300萬元</p> <p>(2) 歸仁區幸福大樓及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已拆除，參照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標準，每一所有權人補助50%，最高不超過150萬元</p> <p>(3) 依「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提高幸福大樓、大智市場建築物補助金額，採建議「修復」者，補助修復費用100%，最高150萬元；採建議「拆除」者，補助修復費用100%，最高200萬元。</p>	<p>(1) 維冠金龍大樓：已發放112人，金額2億3,331萬1,846元</p> <p>(2) 歸仁區幸福大樓：已發放8人，金額950萬4,015元</p> <p>(3) 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已發放81人，金額2,080萬6,459元</p>
5. 0206震災15歲以下身故未獲保險理賠慰問（指定捐款）		14,760,000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為協助0206南台地震投保商業保險（不含學保）未滿15歲被保險人，家屬無法獲得死亡理賠者共計24名，授權本府協助發放賑災善款總計新臺幣1,476萬元整。	已發放24人。
6. 台南市0206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140,790,971	<p>1. 針對紅、黃色危險建築物修復補助，凡經四大公會第二階段損壞評估採修復者，採建議「修復」者、補助修復費用50%，最高100萬元；建議「拆除」者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單價核實計算，補助拆除費用50%，最高150萬元</p> <p>2. 依「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提高紅、黃單危險建築物補助金額，採建議「修復」者，補助修復費用100%，最高150萬元；採建議「拆除」者，補助修復費用100%，最高200萬元。</p>	已發放738件140,790,971元。

##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7. 臺南市○二○六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2,541,629	名列○二○六地震傷患名冊，因○二○六地震受傷而至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含門診、回診、急診及住院治療）者及因○二○六地震受傷，經醫生診斷有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之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民眾。	醫療:已發放692人次，金額1,620,480元。 看護:已發放25人次，金額899,150元。 其它:已發放1人次，金額21,999元。
8. 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指定捐助本市0206地震受災戶教育事項經費		3,685,642	1. 代償9名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200萬元 2. 購置21名震災學生就學所需之電腦及印表機：63萬元 3. 認養大灣高中11名震災學生5年助學金：165萬元	1. 罹難學生就學貸款債務本金代償已支付185萬4,242元。 2. 認養大灣高中11名震災學生5年助學金，分年支應165萬元。 3. 21名震災學生就學所需之電腦及印表機已支付18萬1,400元。
9. 端午節慰問		2,839,080	因本市0206地震致家人罹難及房屋倒塌之家戶、所有權人及攤商（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核發端午節禮金新臺幣1萬元整及肉粽禮盒1盒。	端午節禮金：已發放270戶。 肉粽禮盒：已付款139,080元。

##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10. 臺南市○二○六地震因永康區維冠大樓、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拆除致影響生活慰助金及營業損失補助、民有生產市場及山上購物中心攤商財務營業損失		9,650,000	<p>(1) 因永康區維冠大樓、新化區京城大樓震災及拆除工作致影響生活之店家負責人，每一店家負責人發放新臺幣十萬元影響生活慰助金，倘負責人已因實際居住於該址而獲本市受災戶慰問金者，則不發放。</p> <p>(2) 營業損失補助每一營業店家以每月損失2.5萬，補助2個月共5萬元。</p> <p>(3) 民有生產市場及山上購物中心攤商財物營業損失補助每一營業店家以每月損失2.5萬，補助2個月共5萬元。</p>	<p>營業損失補助：已發放79家；金額395萬元。</p> <p>生活慰助金：已發放57家；金額570萬元。</p>
11. 臺南市0206地震造成本市永康區維冠大樓倒塌，損壞大樓週邊店家及建物財損之補助作業		3,255,000	<p>(1) 檳榔攤、豆花冰店、西瓜專賣店(不含服飾店出租)、車棚依「台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以違章建築百分之五十計算核定，再依「臺南市政府辦理0二0六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金額折半計算。</p> <p>(2) 中古車行災損之財產損失補助300萬元。</p>	已全數發放完成6件。

##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12. 臺南市政府辦理○二○六地震罹難者既有購屋貸款補助計畫		19,436,329	<p>一、 補助範圍：0206地震罹難者，其房屋因地震滅失且有購屋貸款尚未繳清者。</p> <p>二、 申請人資格：依下列順序定之：(一)配偶、(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父母、(四)兄弟姐妹、(五)祖父母。</p> <p>三、 補助金額：截至105年2月6日止，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餘額。</p> <p>四、 補助方式：</p> <p>(一) 父母雙亡且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經本府社會局協助辦理信託者，由本府依據查核資料核定後撥款，以信託方式管理，並通知法定監護人。</p> <p>(二) 罹難者於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已全數由罹難者家屬清償或由地震保險金理賠者，由本府撥款予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信託專戶。</p> <p>(三) 截至申請日止尚有金融機構之購屋貸款未繳清者，本府就尚未清償之部分直接撥款予金融機構，餘撥款予申請人指定帳戶或信託專戶。</p>	已發放17案。
13. 臺南市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作業		15,600,000	東區大智生產市場與歸仁區幸福大樓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補助對象為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擁有多戶者僅補助一戶，每戶30萬元。	<p>(1) 東區大智生產市場：已發放56人，金額12,900,000元</p> <p>(2) 歸仁區幸福大樓：已發放9人，金額2,700,000元</p>
14. 臺南市0206地震受災民眾生活扶助及照顧服務補助（指定捐款）		968,733	民眾及其家屬因本市0二0六地震傷病、死亡等事故致生活陷於困頓或其他待救助事項，經社工員評估亟需救助者，依其需要提供急難救助、短期生活扶助與照顧服務補助。	<p>急難救助：已發放8人次。</p> <p>短期生活扶助：已發放60人次。</p> <p>照顧服務補助：已發放7人次。</p>

##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15. 臺南市0206震災後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後續補助作業		108,544,455	1. 針對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補助，委託三大公會進行調查損壞評估作業，採建議「修復」者、補助修復費用50%，最高100萬元；建議「拆除」者，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單價核實計算，補助拆除費用50%，最高150萬元 2. 依「0206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提高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補助金額，採建議「修復」者，補助修復費用100%，最高150萬元；採建議「拆除」者，補助修復費用100%，最高200萬元。	已發放617件。
16. 臺南市○二○六地震安家扶助方案		500,000	為補助因臺南市○二○六地震受災民眾，於災變後面臨被迫遷居他處之安遷或租屋等各項費用支出，提供受災戶安家扶助每戶3萬元，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方案。	發放350戶，共1,050萬(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專款補助10,000,000元，不足計50萬由0206善款支應)。
17. 0206臺南市中西區文和街13戶重建災戶(指定捐款)		282,400	國際扶輪社日本2700地區青少年委員會指定捐款本市中西區文和街13戶重建	發放13戶，共計28萬2,400元。
18. 0206臺南市大內區地震災戶救助及房舍修繕重建		1,174,100	財團法人福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指定捐款本市大內區地震災戶救助及房舍修繕重建	發放4戶，共計117萬4,100元。
19. 身障慰問金		2,500,000	因0206地震受重傷且該傷致終生無法復原，並因該長久性傷害影響生活、就業甚鉅者，發放身障慰問金每人100至150萬元整。	辦理情形:已發放2人。
20. 永康維冠大樓部分災民之土地增值稅補助計畫		7,707,980	1. 補助範圍：維冠大樓部分災民不願原地重建，協議價購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依工務局105年7月5日南市工新三字第1050646920號函配合辦理製據請款由0206善款給付。 2. 補助金額：維冠大樓災民移轉土地依法應納之土地增值稅。	已繳納56件。

##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21. 臺南市0206震後危險建築物紅、黃單(損壞評估)作業勞務費		4,504,000	紅、黃單之建築物損壞評估，經由四大公會代表協商採以件計酬方式，每案以8000元計價，其工作項目為下： (1) 建築物損害情形調查：1. 需判斷建築物有無傾斜2. 周遭有無土壤液化3. 柱梁牆屋頂損壞數量 (2) 給予民眾專業建議：1. 給予重建家園之經費概估2. 建築物補強修繕建議方式	105.06.01完成履約，105.06.22驗收合格，105.09.01結算付款完成
22. 中秋節慰問		2,628,000	因本市0206地震致家人罹難及房屋倒塌之家戶、所有權人及攤商（永康區維冠大樓、中西區文和街集合住宅、東區大智里生產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核發中秋禮金新臺幣1萬2,000元整。	中秋節禮金：已發放219戶/攤
23. 永康區維冠大樓土地進行協議價購作業		134,484,004	永康區維冠大樓土地進行協議價購作業，補助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以每坪地價37.7萬元為基準，依1F樓層別效用比170%調整，調整後權利地價為64.1萬元/坪；2F以上皆依樓層別效用比150%調整，調整後權利地價為56.6萬元/坪	累計發放60人。
24. 0206地震東區大智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地震倒塌原因鑑定報告經費		531,895	0206地震東區大智市場及歸仁區幸福大樓地震倒塌原因鑑定報告經費，委託技師公會進行損壞安全鑑定作業 (1) 歸仁區「幸福大樓」（歸仁區信義北路46號）新增建築物損害安全鑑定費用54萬元 (2) 東區「大智市場」（長東街103巷）新增建築物拆除損害安全鑑定38萬元	歸仁區「幸福大樓」105.06.04完成履約，105.07.14驗收合格，105.09.13結算付款完成
25. 維冠大樓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承租店家棉花糖、印表機(鼎盛電腦)及三寧藥局等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作業		29,700,000	維冠大樓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或承租人，承租店家棉花糖、印表機(鼎盛電腦)及三寧藥局等受災戶其財務損失補助，補助對象為實際居住之所有權人，擁有多戶者僅補助一戶，每戶30萬元	累計發放100戶

## 0206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

截至中華民國 105 年9月23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入	已執行金額	計畫內容	辦理情形簡述
26. 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補助計畫		8,328	<p>對震災前尚未開徵之稅款，因不宜再向受災戶發單課徵，由0206善款補助，並訂定稅捐徵免及處理原則，以解決開徵行政程序無法完備問題。</p> <p>(一)房屋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年房屋稅課稅期間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li> <li>2. 依房屋稅條例第12條規定，按月計算徵免，故震災前104年7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之房屋稅仍應繳納。</li> <li>3. 補助對象 房屋張貼紅單部分，屬「納稅義務人死亡且房屋全毀損」或「納稅義務人倖免而房屋全毀損(排除營業用及出租)」者，105年應納房屋稅由0206善款全數補助。</li> </ol> <p>(二)使用牌照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5年使用牌照稅課稅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li> <li>2. 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13條規定，於無法使期間按日計算，震災前105年1月1日至105年2月5日之使用牌照稅仍繳納，計補助36/365天。</li> <li>3. 補助對象 受震災車輛，已完全毀損無法修復或毀損待修復方可使用，105年應納使用牌照稅由0206善款全數補助。</li> </ol>	使用牌照稅已補助10件，計8,328元。